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呼伦贝尔市莫旗，兴安盟科右前旗、扎赉特旗、突泉县，通辽市科尔沁区、奈曼旗、开鲁县、科左中旗等 8 个旗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3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黄河移民经济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